

吉林市答复关于加快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发展的建议

委员提案：

为加快秸秆的再利用步伐，助推生态宜居城市建设，建议：

- 一、进一步出台政策、完善机制。
- 二、加强宣传，转变观念。
- 三、以科技为支持，加快秸秆再利用产业的发展步伐。
- 四、培育龙头，提升秸秆再利用综合竞争力。
- 五、转变机制，加强市场开拓。

提案答复：市委改委主办；市农业农村局协办

为治理农村秸秆焚烧造成的大气污染，美化农村人居环境，近年来我市加快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发展，以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和秸秆资源化利用为重点，大力推进秸秆收储加工点、秸秆成型燃料加工、秸秆发电、秸秆供热试点建设，积极拓展秸秆有机肥料、秸秆优质饲料、秸秆食用菌基料、秸秆工业原料等现代化生产利用领域，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取得显著提高，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实现较快发展。

一、我市秸秆资源总量

我市是全省重要的粮食生产基地，玉米种植面积48万公顷，产量308万吨；水稻播种面积14万公顷，产量105万吨；大豆、杂粮等种植面积3万公顷，产量10万吨，玉米秸秆、稻草、大豆秆等农作物秸秆资源丰富。依据统计年鉴粮食产量，按相应草谷比（玉米1.2、水稻0.9、大豆1.5）计算得出秸秆产生量，全市农作物秸秆资源总量480万吨（不含玉米芯、稻壳），其中：玉米秸秆370万吨，水稻秸秆95万吨，大豆等秸秆15万吨。

二、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情况

（一）秸秆收储加工体系建设

我市共有76个乡镇、1378个行政村。为解决秸秆收储运成本过高的问题，实现秸秆就地收储、就近加工的良性循环，我市重点推进村级秸秆收储加工点建设。组织成立市县秸秆综合利用平台公司，承担秸秆收储加工点投资建设；市环投公司建设城区秸秆收储加工体系，各县（市）新能源公司负责辖区的秸秆收储加工体系，在农村组建秸秆收储专业合作社。目前建成70个秸秆收储点，40个秸秆压块加工点，新注册成立秸秆收储合作社39户。同时鼓励秸秆利用企业与收储大户和乡镇共同建立布局大型秸秆收储基地，支持舒兰聚辉新能源公司、舒兰天众和新能源公司、蛟河守庆新能源公司、德鑫农业公司、蓝天新能源公司、倍源新能源公司等企业购置机械打包设备，建设秸秆收储基地，形成以机械捡拾打捆为主较为完善的秸秆收储运体系。全市秸秆收储能力达到120万吨。

（二）秸秆“五化”利用情况

2018年我市秸秆“五化”利用量达到278万吨，“五化”利用率为58%，同比增长35.6%，其中：资源化利用98万吨，占20.4%；肥料化利用87万吨，占18.1%；饲料化利用77万吨，占16.1%；原料化利用13万吨，占2.7%；基料化利用3万吨，占0.6%。

1、秸秆资源化利用方面。一是建成一批生物质发电、供热大项目。蛟河凯迪电厂、桦甸凯迪电厂、磐石开发区生物质热电联产一期、高新北区职教园区120万平方米生物质供热和丰满小白山30万平方米秸秆集中供热项目、北大壶秸秆集中供热项目一期工程陆续竣工投产。磐石开发区生物质热电联产二期工程等项目正在抓紧建设。丰满区、龙潭区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等10个项目列入全省生物质发电规划，正在开展前期工作。二是推广一批乡镇秸秆供热项目。丰满旺起镇灾后重建小区秸秆供热改造、左家镇秸秆供热改造、桦皮厂镇秸秆供热改造、舒兰文体中心秸秆供热改造、蛟河天岗开发区秸秆供热改造等一批乡镇秸秆资源化项目相继投产运营。全市生物质锅炉达到70台（463蒸吨），

年消耗秸秆能力22万吨。三是实施一批秸秆成型燃料加工项目。建成舒兰天众合、舒兰聚烽、蛟河守庆、昌邑祺丰、永吉晟成、磐石利宇、舒兰浩业等15个秸秆成型燃料加工项目，年加工能力达到60万吨。

2、秸秆肥料化利用方面。大力推广秸秆还田应用和秸秆发酵、腐熟、粉碎掺混等肥料化利用，通过成熟、先进的技术运用，为农民提供优质、低价、高效的有机肥料。继续扩大德鑫农业、米田肥业等秸秆有机肥生产规模，加快建设桦甸三聚生物质综合循环利用项目、三聚玉米秸秆水稻育秧盘项目、磐石宏源嘉廉禾炭基缓释肥项目及金稻穗生物质有机肥项目。

3、秸秆饲料化利用方面。逐步增加以秸秆为饲料的畜牧养殖能力，依托现有黄牛育肥、奶牛养殖大户，培育饲料加工龙头企业，扩大万成牧业、大军元牧业秸秆饲料生产，鼓励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利用秸秆生产优质饲料，引导秸秆饲料规模化发展。舒兰大力、农丰牧业等饲料加工项目竣工投产。

4、秸秆基料化利用方面。大力发展木耳菌、杏鲍菇等以秸秆为基料的食用菌生产，推进秸秆的转化和再利用。培育壮大秸秆基料化龙头企业，扩大丰满沃亚公司等企业食用菌培育项目规模，提高秸秆基料化应用的比例。磐石山菇娘食品有限公司玉米秸秆栽培食用菌项目竣工，桦甸白云生态秸秆基料化项目投产。

5、秸秆原料化利用方面。以市场为导向，引进先进技术工艺，大力发展秸秆原料加工业，舒兰恒大稻草秸秆板材生产加工、舒兰平安草帘编织项目投产。

三、主要采取的政策措施

我市推动秸秆综合利用，主要采取了以下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

一是制定《吉林市秸秆资源化利用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秸秆综合利用补贴的范围及标准。下发了《关于组织申报秸秆资源化利用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2018年市财政预算安排800万元对符合要求的秸秆收储站点、秸秆设备、秸秆供热试点项目给予补贴，已下达第一批资金计划491万元，第二批资金计划正在申报中。各县（市）区也参照制定相关区域秸秆综合利用补贴政策。

二是开展秸秆打包试点工作。在秸秆资源重点区域船营区、昌邑区开展秸秆打包收储试点工作，市里对收储企业实际发生的秸秆收储量和交易量按20元/吨标准补贴。船营区、昌邑区政府安排相应配套补助资金。

三是设立秸秆综合利用发展基金。我市已设立一支总额为2亿元秸秆综合利用发展基金，采取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建设。

四是制定《吉林市2018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建设38个秸秆综合利用重点项目，总投资30亿元，2018年度完成投资3.9亿元。

五、制定秸秆综合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我市已编制完成《吉林市生物质资源化利用“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我市秸秆综合利用以秸秆资源化利用为重点，通过秸秆等生物质资源化利用，促进农、林、牧可持续发展和生物质科研及生产制造的转型升级。我市秸秆综合利用取得了较好的成果，秸秆“五化”利用量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我市积极培育秸秆综合利用市场，帮助有实力的企业拓展产业链条，降低生产经营成本，秸秆利用已呈现生产规模壮大、上下游联动协同发展等显著特色。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49777.html>